

<<交通事故纠纷完全解决法律手册>>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交通事故纠纷完全解决法律手册>>

13位ISBN编号：9787511802231

10位ISBN编号：7511802230

出版时间：2010-3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王明

页数：32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交通事故纠纷完全解决法律手册>>

### 内容概要

本书以为读者解决具体问题为出发点，精心设计了以下四个栏目：**基本常识：** 概括介绍相关法律常识、诉讼途径、索赔技巧。

让你对具体法律问题有一个全面的了解，把握诉讼流程、诉讼关键点，掌握索赔标准和索赔技巧。

**法律法规：** 与一般法律工具书不同，本书以解决问题为核心，针对具体问题分门别类编排法律，全面收录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批复、复函。

具有实用性和权威性。

**典型案例：** 收录具有代表性的案例，详述审判过程中的争议点、分析诉讼关键点，重点阐述法院的判决理由。

让你对解决纠纷有一个具体的认识，把握法院的审判思路。

**疑难解答：** 重点提示关键法律问题，挑出疑难点，给出权威、具有可操作性的解答。

<<交通事故纠纷完全解决法律手册>>

作者简介

王明，北京市世纪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国政法大学硕士毕业，中国法律巅峰网(www.1awtop.COB 舫)创始人，在交通事故领域具有多年的法律实务经验，成功代理过多起重大疑难交通事故案件，王明律师已出版《名律师带你打道路交通官司》等4部专著。

书籍目录

第一章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 基本常识 一、报警和受理 二、现场调查 三、检验、鉴定 四、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 五、损害赔偿调解 六、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和执行 典型案例 1.刘大华诉长沙芙蓉交警大队处罚缺乏事实依据案 2.黄殿顺、刘万绘、黄少巍诉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瑕疵案 疑难解答 1.警察的交通事故现场图绘制不正确，你该怎么办？  
2.交通事故现场图当事人不签字能生效吗？  
3.对交通事故现场图能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吗？  
4.公安机关处理交通事故需收费吗？  
5.对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不服，该怎么办？  
能提起行政诉讼吗？  
6.法院审理交通事故案件，是否一定依照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处理？  
7.交管部门超过法定处理期限仍不处理，你该怎么办？  
8.当事人未在交通事故现场报警，事后能请求公安机关处理吗？  
.....第二章 交通事故责任承担第三章 伤残鉴定第四章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第五章 交通事故诉讼第六章 保险理赔第七章 常用法律文书

章节摘录

插图：六、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和执行

- 1.对当事人违法行为作出的处罚时间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之日起5日内，对当事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罚。
- 2.处罚和执行（1）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构成犯罪，依法应当吊销驾驶人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在人民法院作出有罪判决后，由设区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同时具有逃逸情形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同时依法作出终身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决定。  
（2）专业运输单位6个月内2次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道路交通事故，且单位或者车辆驾驶人对事故承担全部责任或者主要责任的，专业运输单位所在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报经设区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后，作出责令限期消除安全隐患的决定，禁止未消除安全隐患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并通报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地及运输单位属地的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 3.对交通事故处罚不服能够采取的措施（1）申请听证按照我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公安机关在作出吊销驾驶证的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因此，当事人如果对公安机关作出的吊销驾驶证的处罚不服，除了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外，还可以申请听证，只要当事人提出，行政机关就应该举行，不得拒绝。  
听证会由当事人、执法部门和其他相关人员参加，在听证会上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并通过辩论进一步澄清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的是非曲直。  
听证制度的实行，是对行政相对人知情权的尊重。  
听证费用由举行听证的行政机关承担，当事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2）申请复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向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时，不得向申请人收取任何的费用。

<<交通事故纠纷完全解决法律手册>>

编辑推荐

《交通事故纠纷完全解决法律手册》全方位解决生活中常见的法律纠纷。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